


##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盃辯論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目的:為提升思辨及溝通能力，並訓練合宜之應變技巧。
  - 二、 主辦單位:景美女中學生事務處
  - 三、 承辦單位:景美女中演說辯論社
  - 四、 參加對象:本校全體高一新生(可跨班組隊)，每隊至少 3 人、至多 4 人。
  - 五、 報名日期與方式:
    1. 採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**113 年 09 月 08 日(日)中午 12:00 止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報名組數上限 16 隊)
    2. 報名連結與 QRcode：<https://forms.gle/N9dPMAus65pUV86D8>
- 
- 六、 說明會：

**113 年 9 月 18 日(三)12:00~12:55**  
**113 年 9 月 19 日(四)12:00~12:55**

兩日中午於**敦品樓 2 樓會議室**舉辦。(可攜帶午餐至會議室用餐)  
將說明比賽規則、辯題，並進行示範賽。關於比賽有任何問題歡迎至 **IG 粉專 jmdb.\_35th** 詢問。
  - 七、 比賽時間與地點:
    1. 初賽：**113 年 10 月 19 日(六)**於和平樓教室，賽程排定後另行公告。
    2. 複賽：**113 年 10 月 20 日(日)**於和平樓教室，賽程排定後另行公告。
  - 八、 評分方式：由經過裁判課培訓之人員擔任評審。
  - 九、 獎勵方式：
    1. 完成全部賽程即可獲**嘉獎一支及參賽證明**。
    2. 冠軍 1 組，每組頒發獎狀與勵學金禮券 3000 元。亞軍 1 組，每組頒發獎狀與勵學金禮券 1800 元。季軍取 2 組，每組頒發獎狀與勵學金 600 元。
  - 十、 注意事項
    1. 比賽當天須穿著制服。
    2. 報到時全隊應出示學生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親自簽名完成報到。
    3. 賽程排定後，無故退出比賽者，愛校服務 5 次。
    4. 賽程進行時，每隊須至少 3 人到場，逾時 15 分鐘即視為無故未參賽，愛校服務 5 次。
  - 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實施過程中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，並另行通知。